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祐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祐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丁祐恩所辯不可採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關於想
05 像競合犯之新舊刑法比較，何者對於行為人有利，即應先就
06 新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刑法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07 文，二者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8 上字第4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被告丁祐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0 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
11 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
12 未達1億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
17 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
18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
19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1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2 5年。

23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24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
29 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幫
30 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
31 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1 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2 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03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以一行為（即提供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中華郵政股
10 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下
11 稱永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幫助詐騙集團多次
12 實施詐欺犯行，侵害附件之附表「被害人」欄所示林婉榕等
13 7位告訴人或被害人（下稱林婉榕等7人）之財產法益，並掩
14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應成
15 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7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共2個金融帳
19 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
20 長犯罪風氣，造成林婉榕等7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
21 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22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林
23 婉榕等7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
25 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
26 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30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1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2 定。又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5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6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07 (二)林婉嫻等7人受騙分別匯入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款項，業
08 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
09 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
10 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
11 比例原則。又依目前卷內資料，不足證明被告有因本件犯行
12 獲得利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
13 被告交付之郵局帳戶、永豐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雖係供犯罪
14 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
15 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賴佳慧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767號

被 告 丁祐恩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丁祐恩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及犯罪所得之去向，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

01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
02 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7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河堤
03 路2段河堤公園，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4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永豐商業銀行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之存摺、
06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
07 體Telegram暱稱「曾文廷」之人，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
08 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0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
10 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11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
12 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資金流
13 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
14 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15 二、案經林婉榕、王建新、陳姝如、蔡宜臻、陳雅倫、鄒幸霓訴
16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丁祐恩固坦承將上開郵局及永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19 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使用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20 欺、幫助洗錢等之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貸款，就跟對
21 方用Telegram聯絡，對方自稱是專員，說我的戶頭很久沒
22 用，裡面沒有資金流動，要幫我美化存簿，刷裡面的資金，
23 所以我才把郵局及永豐帳戶資料交給對方等語。經查：

24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
25 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被告上開郵局及永豐帳戶
26 內，且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等節，業據告訴人林婉榕、王建
27 新、陳姝如、蔡宜臻、陳雅倫、鄒幸霓及被害人Ling Leh G
28 ing於警詢時指述甚詳，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匯
29 款單及被告上開郵局及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
30 明細表等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31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01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02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與相關密碼相結合，
03 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
04 則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
05 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
06 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
07 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
08 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
09 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
10 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11 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
12 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
13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14 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
15 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或密碼者，
16 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
17 活常識。

18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案發當時已22歲，從事一般工
19 人，國中畢業，足認係智識正常，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成年
20 人，並非年幼無知或與世隔絕而無常識，況被告於警詢時坦
21 認：我能用的貸款管道都用完了，對方說他是融資公司，會
22 幫我刷帳戶資金，我與對方係使用Telegram聯繫，我不知道
23 對方是否就是「曾文廷」，對話紀錄已經被對方刪除，我無
24 法提供對話紀錄等語，是被告既不知對方之真實姓名、年
25 籍、住居所等相關聯絡方式，亦未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資
26 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
27 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郵局及永豐帳戶，顯對於所交付之
28 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
29 亦未違背本意，其有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30 意，至為灼然，惟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
31 罪，應認被告有幫助正犯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無足採。本件事
02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9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10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15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16 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
17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
19 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同一犯
21 意，交付帳戶之單一犯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22 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檢 察 官 蘇恒毅

28 附表：被害人一覽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林婉榕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20日	5萬	永豐

	(提告)		8時38分		帳戶
			112年12月20日 8時39分	4萬	
2	王建新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19日 20時21分	2萬	永豐 帳戶
3	陳姝如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20日 10時44分	2萬	永豐 帳戶
4	Ling Leh Ging (未告)	假博奕詐騙	112年12月13日 23時0分	1萬	永豐 帳戶
5	蔡宜臻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21日 10時19分	5萬	永豐 帳戶
6	陳雅倫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13日 14時24分	15萬	郵局 帳戶
7	鄒幸霓 (提告)	假投資詐騙	112年12月13日 21時58分	1萬	永豐 帳戶